

一百二十二年的疏請：萬曆復置起居注溯源

何冠彪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

朱元璋(明太祖, 1328–1398, 1368–1398在位)在稱帝前兩年(甲辰年, 即元至正二十四年, 1364)設置起居注, 負責記載其言行。洪武九年(1376)後革, 十四年(1381)復置, 至洪武(1368–1398)後期又革。此後, 記注起居的史職不詳, 及至宣德(1426–1435)之時, 有關記載更全面停輟。¹從景泰二年(1451)開始, 不斷有朝臣上疏請求恢復起居注或任命其他官員記載皇帝的起居, 無奈歷朝君主都充耳不聞。直至萬曆元年(1573)翰林院編修張位(1568年進士)向十一歲的小皇帝神宗(朱翊鈞, 1563–1620, 1572–1620在位)疏請後, 才於萬曆三年(1575)命翰林院官兼攝起居注之職, 結束明代(1368–1644)長期不設置起居注的局面。有關詳情, 惜未為人重視。近年縱有討論, 缺漏不少, 舛誤甚多。本文旨在縷述自景泰二年至萬曆元年此一百二十二年間十四朝臣就起居注或記注問題疏請的始末, 並推論明代長期不設置起居注, 以及萬曆朝(1573–1620)復置起居注的原因。

景帝朝的疏請——李賢

李賢(1408–1466)是宣德朝廢止記注起居以後, 第一箇提出起居注重要性的官員。景泰二年, 當時任吏部文選清吏司的李賢向景帝(朱祁鈺, 1428–1457, 1449–1457在位)上〈上中興正本策〉。策中討論十事, 第五為「慎舉措」, 強調「人君之舉措, 不可不慎」。李賢指出, 「漢〔前206–後20, 25–220〕、唐〔618–907〕之君, 皆有起居

¹ 參看拙文: 〈明初廢置起居注問題平議〉, 《簡牘學報》第19期(2006年), 頁403–33。按: 起居注原是古代帝王言行的紀錄, 自金代(1115–1234)以後, 修撰此紀錄的官員亦同稱起居注。起居注作為史部的類別, 原無「冊」字在其後, 及清(1644–1912)修起居注, 稱其檔冊為「起居注冊」, 近人遂或以為「起居注」為官名, 「起居注冊」為紀錄, 可謂誤解, 詳參上引拙文。

注之職，有失即告，有過必錄，蓋亦嚴於自防矣」。為了使景帝「嚴於自防」，李賢請求景帝做到下列二點：第一，「留意一日之間，舉一事也必再思之，果當於理然後行焉，措一事也必更審之，或乖於理而即止焉」；第二，「內則告夫貴近之臣，外則勉夫輔導之職」。²

李賢雖道出設置起居注有益於主德，卻沒有提出恢復起居注之議。推究其原因，大概因為李賢論起居注之設置，僅從君主「慎舉措」著眼。如果人君能「慎舉措」，則起居注不必存在。太子太傅兼禮部尚書胡濙(1375–1463)等奉命商議李賢的奏疏，其中就第五事「慎舉措」所作覆奏的內容，亦祇係同意李賢之說，³同樣沒有提議起居注須於其時復置。無論如何，李賢等人僅從起居注有助人君「嚴於自防」著眼，沒有留意起居注具有保存歷史紀錄的職務，思慮仍未見周詳。

憲宗朝的疏請——盧璣

李賢提出起居注有益主德之後二十年，方正式出現復置起居注的呼聲。當時離宣德朝罷廢記注起居，已約有半箇世紀。

成化七年(1471)四月，養病進士盧璣(1464年進士)向憲宗(朱見深，1447–1487，1464–1487在位)建言。盧璣指出，「自古帝王皆設左、右起居之官」，目的是「紀人君之言動、朝廷之政事、百官之賢否」。明朝既「法古圖治」，〔起居注〕豈容獨缺」。因此，他請求憲宗重設起居注，其方法如下：

命執政大臣，斟酌以立之，遴選以充之，置諸左右，勅許其直書無所忌諱，則非徒備我清朝之史事，實可維持上下之良心。殆見百官庶職，皆欲以忠而見書，以賢而見錄；稔惡之人，亦將有所畏而不敢肆矣。⁴

盧璣言「自古帝王皆設左、右起居之官」，李賢指「漢、唐之君，皆有起居注之職」，目的同在「法古圖治」。但李賢僅從君主「慎舉措」著眼，而「慎舉措」可由其他途徑達成，無怪他沒有直接提出設置起居注的建議。盧璣的視野比較廣闊，他能兼顧

² 李賢：〈上中興正本策〉，載所著《古穰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館，1983–1986年)，卷一，頁三上至四上(第1244冊，頁490–91)。按：李賢上疏事，另見李賢等：《英宗睿皇帝實錄》，《明實錄》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1966年)，卷二〇一〈廢帝郕戾王附錄〉第九，「景泰二年二月丁丑」條，頁四上至九上(第32冊，頁4278–87)。

³ 附錄於李賢：〈上中興正本策〉，頁二一上至二一下(頁494)。

⁴ 劉吉(1427–1493)等：《憲宗純皇帝實錄》，《明實錄》本，卷九〇，「成化七年四月丙辰」條，頁五上(第43冊，頁1751)。

起居注具有紀錄政事的任務，及其記載有勸善懲惡的功用，無疑能較全面考察起居注的職能，宜乎他建言設置起居注。然而，盧璣已不知道太祖曾設起居注之官，否則不必標舉「法古圖治」作為旗幟。由此可見，由於明代長期不設起居注，國初史官記注的歷史已變得模糊起來。

據《憲宗純皇帝實錄》記載，盧璣的建言，「上命有司知之」，⁵結果沒有下文。

孝宗朝的疏請——儲燾、何瑋

一、儲燾

弘治十七年(1504)九月，太僕寺少卿儲燾(1457-1513)上〈奏紀注言動〉疏，希望孝宗(朱祐樞，1470-1505，1487-1505在位)委任官員記君主的言動。儲燾首先追溯歷史，指出史官記注君主言動至為重要。他以古代聖帝賢君的德政為例，說明「堯、舜之德，文、武之政，所以布天下傳後世者，賴有典謨方策之存」。這些「典謨方策」，如「非史官當時記載，則後代君臣何所誦法」；而其後「設立史官，左史記動，右史記言，大率為此」。可是，他身為明臣，所見朝中的情況並不如此。他向孝宗提問說：

臣備員班行，每覩陛下宣召群臣登對，多係帷幄之語、造膝之言，近臣不得聽聞，史臣何由紀錄？⁶

固然，朝政沒有即時的紀錄也不致於完全湮沒無聞。如「前代史官追述往昔，尚且網羅放失，摭拾傳聞，以成不刊之典」。但儲燾強調，他們的追述，並非親見歷聞，「豈如今日宸衷睿想之所行、聖謨神斷之所著」般「顯然可書，足以傳信乎」？其次，儲燾認為，不任命官員記注皇帝的言動，實在於理不合。理由是，「儒學里塾之士，門生弟子更相問難，猶有日錄、年譜以備遺亡」，何況「陛下履萬年之位，臨九有之眾，厲精圖治，益大有為。將來延訪日廣，政事日新，蓋有不可勝書者」。如果這些政事「無所纂記，以貽來世，非闕典歟」？既係「闕典」，便不能坐視不理。否則，「失今不圖」，將來「歲月緜遠，耆舊凋謝，或遺失莫存，或傳聞各異，事蹟無以究其始末，月日無以考其先後」，勢必有「時之悔」，可惜到時「雖悔亦無及已」。為此，他請求孝宗任命受召問的官員負責記注，以備日後修史之用：

⁵ 同上注。

⁶ 儲燾：〈奏紀注言動〉，載所著《柴墟文集》，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嘉靖乙酉(四年，1525)冬序刊本，卷二，頁五下。按：儲燾上疏之事，參看李東陽(1447-1516)等：《孝宗敬皇帝實錄》，《明實錄》本，卷二一六，「弘治十七年九月癸卯」條，頁四下至五下(第60冊，頁4070-72)。至於不同版本疏文的異同，另參下文注10。

竊考本朝史職，似與前代稍異。臣愚欲乞陛下，特敕在廷臣僚先後曾蒙召問者，備錄當日於殿下欽奉聖諭及奏對之詞，具本進覽，宣付史館。如事干機密不宜宣露者，御覽訖，仍行封識，付之謹密之臣，藏諸深嚴之地，所謂金匱石室者，以俟將來。庶聖君言動舉無所遺，群臣論說亦以附見。洪武年間嘗有起居注，陛下儻採臣言而行之，正合祖宗之典，貽萬世之謀，臣不勝至願。⁷

儲燾雖提到古代「設立史官，左史記動，右史記言」，以及「洪武年間嘗有起居注」，但他的主張祇是師其意，不是襲其跡。即是說，儲燾祇是建議由皇帝任命被召問之官員，「備錄當日於殿下欽奉聖諭及奏對之詞」，絕對不是復置起居注或委任史官記注起居。因此，明人項篤壽(1521–1586)指儲燾「上言乞令史官紀注言動，如古左、右史」；⁸或清代官書指儲燾「請命史官記注言動，如左、右史」，⁹及題其疏為〈請立記注史官疏〉；¹⁰以至近人指儲燾「要求恢復起居注，建立召對大臣時記錄其召問始末的制度」，¹¹皆非事實。揆諸儲燾之意，不過希望在「與前代稍異」的「本朝史職」範疇內，作一些調整，以解決「近臣不得聽聞，史臣何由紀錄」的問

⁷ 儲燾：〈奏紀注言動〉，頁五下至六下。按：黃佐(1490–1566)在《翰林記》中論明初廢起居注謂：「夫世之門生故吏，於其所尊事者猶編有語錄談記，矧聖神盛德大業，焜燿如日星，胡可無述乎？」(《叢書集成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卷一〈史館〉，頁9；又見黃佐、廖道南〔？–1547〕：《殿閣詞林記》，《湖北先正遺書》本〔癸亥(1923)沔陽盧氏慎始基齋刊〕，卷一〈史館〉，頁一下至二上。按：《殿閣詞林記》乃廖道南采綴黃佐《翰林記》而成。廖道南於書中，自第九卷起題黃佐、廖道南同編，以示其書淵源所自)黃佐的說法，實脫胎自儲燾之言。

⁸ 項篤壽：《今獻備遺》，《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出版年缺)，卷二八〈儲燾〉，頁八下(第19冊，頁531)。

⁹ 張廷玉(1672–1755)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二八六〈文苑傳·儲燾〉，頁7345。

¹⁰ 儲燾：〈請立記注史官疏〉，載愛新覺羅·弘曆(清高宗，1711–1799，1735–1796在位)等：《御選明臣奏議》，乾隆四十六年(1781)刊本(臺北：臺灣華文書局影印，1968年)，卷一，頁九上至一〇下(第2冊，頁619–22)。按：此書所載儲燾疏，不但與《柴墟文集》所收者不同，文字亦大有出入。如果將《柴墟文集》、《孝宗敬皇帝實錄》與《御選明臣奏議》三書所載儲燾疏互相對照，便會發現前兩書所載文字相同(祇是《孝宗敬皇帝實錄》所載者有所刪節而已)，至於第三書則顯然有別，不知何所依據。

¹¹ 謝貴安：〈明代起居注制度的興廢及其對《明實錄》的影響——兼論儒家意識與君主專制的衝突和摩擦〉，《史學月刊》2002年第4期，頁7(按：此文後收入謝貴安：《中國史學史散論》〔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193–209，文章副題改為「兼論儒家意識與君主專制的摩擦和衝突」。由於內文未見修訂，故下文不復徵引此版本)；又見〔下轉頁139〕

題。他絕對不是要求恢復起居注！他祇是提出補救辦法，去除因不設起居注而出現記注曠廢的弊病。在儲燾心目中，他提出的方法可以在當時不設置起居注的情況下，既符合洪武朝嘗設起居注的意念，亦能為後世提供即時的歷史記錄。

儲燾的主張並未得到孝宗採用，《孝宗敬皇帝實錄》謂孝宗「命下其奏于所司」而已。¹²《明史·儲燾傳》更謂「時不能用」。¹³不知何以乾隆朝的官修史書，竟有弘治十七年復置起居注之說！如在張廷玉等編《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舒赫德（1710–1777）等編《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及傅恒（？–1770）等編《御批歷代通鑑輯覽》中，同有「〔弘治十七年〕九月復置起居注」綱，其目皆說：

洪武間設起居注，後廢。至是，太僕少卿儲燾……乞敕廷臣曾蒙召問者，備錄……聖君言動、……群臣論說。……報可。¹⁴

而《御選明臣奏議》在儲燾疏後亦有附識謂：「疏入，帝從之。」¹⁵凡此記載，皆與史實不符。

二、何瑋

武宗（朱厚照，1491–1521，1505–1521在位）初即位，翰林院編修何瑋（1474–1543）疏請恢復記注起居的史職。本來，何瑋在孝宗末年已有上疏之意，但「方擬陳奏，

〔上接頁138〕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56。按：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亦謂儲燾「要求恢復起居注，建立召對大臣記錄召問始末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頁73）。但其文字與謝貴安所述者如出一轍，諒抄自謝說。

¹² 《孝宗敬皇帝實錄》，卷二一六，「弘治十七年九月癸卯」條，頁五下（第60冊，頁4072）。

¹³ 《明史》，卷二八六〈文苑傳·儲燾〉，頁7345。

¹⁴ 張廷玉等：《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乾隆十一年（1746）內府刻本，卷一〇，頁二上至二下；舒赫德等：《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七，頁三五上至三五下（第340冊，頁328）；傅恒等：《御批歷代通鑑輯覽》，《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〇七，頁九上（第339冊，頁418）。按：其後夏燮（1800–1875）《明通鑑》敘述弘治十七年九月之事，亦謂「是月，復置起居注」。至其解說，與上述三官書相同，祇是在「洪武間設起居注」句前，冠以「初」字而已（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四〇，頁1529）。夏燮分明是抄襲官書而致誤。又龍文彬（1821–1893）亦誤采《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之說，將之抄入《明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卷三六〈職官八·起居注〉，頁629）中。

¹⁵ 儲燾：〈請立記注史官疏〉，頁一〇下（頁622）。

不幸孝宗皇帝奄棄」，於是等到「山陵既畢，政治維新」時才上疏。¹⁶當時為弘治十八年(1505)十二月初二日，¹⁷亦即儲燿上〈奏紀注言動〉疏後一年零三箇月。

盧璣與儲燿上疏論史職，與他們本身的職任無關。何瑋身為翰林編修，其言乃是出於「以有官守者，則思修其職」。事緣何瑋身為「史官，伏睹內外百司各有職守，而史官獨若無所事者」，因而感到「既失官守之職，難逃尸素之譏」。因此，他向武宗陳奏，盼望武宗能讓「史官」重執其「官守之職」。

然而，何瑋認為自己「失官守之職」，實出誤會。茲引其疏文如下，以便說明：

謹考古者王朝列國，皆有史官，掌記時事。我祖宗設修撰、編修、檢討，謂之史官，俾司紀錄，法古意也。謹按《國朝名臣錄》，在太祖時，劉基〔1311–1375〕條答天象之問，上悉以付史館；在太宗〔朱棣，1360–1424，1402–1424在位〕時，王直〔1379–1462〕以右春坊右庶子兼記注，凡聖政聖訓之當書者皆錄之，以備纂述。由此推之，史官之職在國初猶未失之，不知因循廢墜始於何時，沿襲至今，未克修舉。¹⁸

¹⁶ 何瑋：〈史職議〉，載所著《何瑋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卷一，頁4。

¹⁷ 費宏（1468–1535）等：《武宗毅皇帝實錄》，《明實錄》本，卷八，「弘治十八年十二月壬子」條，頁一下（第61冊，頁236）。按：馬理（1474–1555）〈大明資善大夫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柏齋何先生神道碑〉謂：「丁卯〔正德二年，1507〕，見史職廢失，奏請修舉，不報。」（《何瑋集·附錄二·傳記》，頁449。按：原題「都察院」脫「都」字，〈目錄〉篇題則不誤〔該目錄頁14〕誤。王永寬點校《何瑋集》，在〈史職議〉篇題注謂：「作於正德二年（1507年），時在翰林院編修任。」（卷一，頁5）即據此而誤。此外，近人為何瑋撰傳，亦誤以何瑋於1507年上疏（*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ed.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vol. 1, p. 518）。

¹⁸ 何瑋：〈史職議〉，頁3–4。按：何瑋謂「我祖宗設修撰、編修、檢討，謂之史官」。誠然，明人確有稱翰林官員為史官者，舉例如下：嘉靖六年（1527）九月，世宗陞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霍韜（1487–1540）為少詹事兼翰林學士，韜前後上疏請辭（《世宗肅皇帝實錄》，卷八〇，「嘉靖六年九月丁亥」條，頁七下至八上〔第74冊，頁1780–81〕；又見《明史》，卷一九七〈霍韜傳〉，頁5211）。霍疏題為〈辭陞少詹事兼學士疏〉及〈謝御書兼辭陞職疏〉，載所著《渭厓文集》（美國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藏嘉靖〔1522–1566〕刊本微型膠卷，卷一，頁五九上至七〇下；卷二，頁一上至一〇下。按：《世宗肅皇帝實錄》及《明史·霍韜傳》謂陞「詹事兼翰林學士」，不確）。兩疏力言內外陞遷，唯才是用，不應限於一途。其中前疏提到：「我太祖立賢無方，鼓舞才俊，不拘一途，或由翰林而遷外任，或由外任而改翰林，或由州邑而擢卿佐，或由卿佐而參省藩，內外更遷，勞佚均適。」（《渭厓文集》，卷一，頁六五下至六六上）及後沈德符（1578–1642）追述其事，即將翰林院稱為史局，翰林官員稱為史官。其言曰：「霍兀崖初拜少詹事，
〔下轉頁141〕

誠然，明初設有起居注，紀錄帝王起居。但他們不是所謂「史官」的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何瑋不了解明初的記注起居制度，胡亂猜測記注起居為修撰、編修、檢討的職責，並為自己身任編修而無記注之職，感到內疚。由此而疏請武宗「遵祖宗所已行，修史職於久廢」，可謂出於誤會。至其具體建議，亦是奠基於其對明初記注制度的誤解之上，引錄如下：

敕令修撰、編修、檢討直史館，凡陛下之起居，臣工之論列，大政事之因革弛張，大臣僚之升降拜罷，皆會即時紀錄。止用據事直書，不須立論褒貶。仍於紙尾書『某官某人記』，藏之櫝櫃，以待纂述。史職既修，國典斯備。上則聖君賢臣嘉謨嘉猷，不至有所遺落；下則儉夫小人懼遺萬世之譏，亦有所懲戒，不敢縱恣為惡。公則明朝廷無虛設之官，私則使人臣免素餐之愧，事體甚便。¹⁹

何瑋此疏，亦未得到採納，《武宗毅皇帝實錄》僅謂「疏入，命所司知之」²⁰而已。

〔上接頁140〕

即上言用人之法，謂『翰林不當拘定內轉，宜上自內閣以下，而史局俱出補外。其外寮不論舉貢，亦當入為史官，如太祖初制。其說亦可採。』（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一〇〈翰林一時外補〉，頁264。按：沈德符謂霍韜上疏於「初拜少詹事」之時，不確）

又按：關於劉基「條答天象之問」之事，《明史·劉基傳》說：「帝嘗手書問天象，基條答甚悉而焚其草。大要言霜雪之後，必有陽春，今國威已立，宜少濟以寬大。基佐定天下，料事如神。」（卷一二八，頁3781）實則劉基回答太祖天象之間例子甚多，參看李景隆等：《太祖高皇帝實錄》，《明實錄》本，卷九，「丙午年五月庚寅」條，頁四上至五上（第1冊，頁117-19）；卷二六，「吳元年十月乙卯」條，頁四上至四下（第2冊，頁389-90）；卷三六上，「洪武元年十一月癸亥」條，頁八下至九上（第2冊，頁674-75）；卷九九，「洪武八年四月丁巳」條，頁四上至七下（第4冊，頁1685-92）。

至於王直以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侍讀學士，非如何瑋謂在太宗之世，實在仁宗（朱高熾，1378-1425，1424-1425在位）之時。王直〈自撰墓誌〉說：「太宗皇帝賓天，仁宗皇帝即位，陞侍讀學士。宣宗皇帝〔朱瞻基，1399-1435，1425-1435在位〕為皇太子，選官僚，陞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侍讀學士。經筵講義及文武群臣詰勅，皆兼任之。又兼記注，凡聖政、聖訓之當書者皆錄之，以備纂述。」（載王直：《抑菴文集後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三，頁六六上至六六下〔第1242冊，頁285〕）可是，王直的自述甚少為人注意；相反，何瑋的說法卻廣為流傳，參看拙文：〈明初廢置起居注問題平議〉，頁387-91。

¹⁹ 何瑋：〈史職議〉，頁4。

²⁰ 《武宗毅皇帝實錄》，卷八，「弘治十八年十二月壬子」條，頁一下（第61冊，頁236）。

近人將何瑋上疏作為臣僚要求恢復起居注之例，²¹其說非是。實則何瑋根本不知道明初設有起居注一事，他誤會當時記注起居是由史官(即修撰、編修、檢討)擔任，所以要求武宗將記注工作重新納入史官的職務範疇，讓史官負起記注起居的工作而已。

世宗朝的疏請——黎貫、馬紀、陳寰、王鏊、張璁、周禪、 廖道南、王立道

一、黎貫

世宗(朱厚熜，1507–1566，1521–1566在位)即位以後，廷臣要求恢復起居注的呼聲漸漸多起來。首先，世宗即位不足半年，御史黎貫(1517進士)就首先上疏。據《世宗肅皇帝實錄》記載：

[正德十六年(1521)九月三十日，]御史黎貫奏乞復國初起居注之職，命脩撰等官日直史館，凡有章奏，悉下覽閱，使之隨見輒書，類次成編，歲終進之內閣，以備纂述。²²

從此可見，黎貫雖「乞復國初起居注之職」，卻不是倡議如國初設立起居注，而是將記注之職，由翰林院修撰等官輪流兼任；又其所言記注，不過整理編輯章奏，並無國初「日侍左右」的原意。因此，黎貫的建議與明太祖原訂的制度並不相同。無論黎貫的建議如何，世宗沒有採納其議。《世宗肅皇帝實錄》僅謂「上命所司知之」²³而已。

可是，在清代史官筆下，此事愈演變愈錯誤。如《明史·黎貫傳》說：「世宗入繼，貫請復起居注之制，命詞臣編類章奏備纂述，從之。」²⁴乾隆朝(1736–1796)編修的《欽定大清一統志》亦說：「世宗初，〔黎貫〕請復起居注之制，從之。」²⁵文中所述黎貫上疏的時間與內容雖不誤，但所謂「從之」，則顯然不確，否則日後就

²¹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 518; 謝貴安：〈明代起居注制度的興廢及其對《明實錄》的影響〉，頁7；《明實錄研究》，頁56–57；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頁73。

²² 張居正(1525–1582)等：《世宗肅皇帝實錄》，《明實錄》本，卷六，「正德十六年九月戊寅」條，頁一三上(第70冊，頁266)。

²³ 同上注，頁一三下(頁266)。

²⁴ 《明史》，卷二〇八〈黎貫傳〉，頁5501。按：龍文彬在《明會要》中摘取上引《明史·黎貫傳》於其書中(卷三六〈職官八·起居注〉，頁629)，不知《明史》之說本誤。

²⁵ 和坤(1750–1799)等：《欽定大清一統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四〇〈廣州府二·人物·黎貫〉，頁二九下(第482冊，頁37)。

不會再有朝臣連番疏請恢復起居注或設官記注起居。然而，到了《嘉慶重修一統志》中，此事的記載更變為：「嘉靖初，〔黎貫〕請復起居注之制，從之。」²⁶其誤更甚。因為重修《一統志》者自作聰明，改「世宗初」為「嘉靖初」，不知黎貫上疏之時，世宗尚未改元嘉靖。

二、馬紀

黎貫上疏，世宗僅「命所司知之」，結果沒有實行。三箇多月後，雲南道御史馬紀（1517年進士）再就史職問題上疏。據《世宗肅皇帝實錄》記載，嘉靖元年（1522）正月二十五日，「雲南道御史馬紀請如國初之制，設起居注官，使隨時記載，以備纂修」。²⁷黎貫請求「復國初起居注之職」，命翰林官員輪值擔任；馬紀則請求「如國初設起居注官」。兩人所請，表面相似，內容實不相同。黎貫的構思，其實改變了明初原有的起居注制度；馬紀所要求，才是恢復明初舊度。因此，馬紀可說是明初罷廢起居注以後要求復置其官的第一人（按：盧璣雖主張設置起居注，但他不知道明太祖曾設其官）。可惜，近人討論明臣議復起居注者，甚或不知道有馬紀上疏之事。²⁸至於馬紀的疏請亦無成果，世宗又是將其疏「下所司知之」而已。²⁹

三、陳寰

緊接著黎貫與馬紀上疏的是翰林檢討陳寰（1477–1539）。陳寰在正德（1506–1521）末年因上言被「奪半歲奉」，「鬱鬱不自得」，乃「謝病歸」。及世宗「改元，以修毅皇帝〔武宗〕實錄，召仍檢討」。³⁰修實錄期間，陳寰上疏論「史職之闕」，³¹請求恢復右、左史記言動的舊制。據其門人許穀（1535年進士）記載：

²⁶ 穆彰阿（1782–1856）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四部叢刊續編》本，卷四四二〈廣州府·人物·黎貫〉，頁二六下。

²⁷ 《世宗肅皇帝實錄》，卷一〇，「嘉靖元年正月癸酉」條，頁一四上（第71冊，頁387）。

²⁸ 王鴻雁：〈明《起居注》的若干問題〉，《史學史研究》1999年第4期，頁70–71；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56–57（按：《明實錄研究》的原版〔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頁220–21〕亦然）；謝貴安：〈明代起居注制度的興廢及其對《明實錄》的影響〉，頁5–11。

²⁹ 《世宗肅皇帝實錄》，卷一〇，「嘉靖元年正月癸酉」條，頁一四上（第71冊，頁387）。

³⁰ 王世貞（1526–1590）：〈二陳公傳〉，載所著《弇州山人四部稿》，萬曆五年（1577）世經堂刊本（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影印，1976年），卷八一〈文部·傳〉，頁六上至六下（第8冊，頁3841–42）；按：王世貞〈二陳公傳〉中的陳寰傳，附載於陳寰：《祭酒琴溪陳先生集》（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刊《二陳先生全集》本）的〈傳誌行實附〉中，題為〈陳季公傳〉，正文所引見頁一下至二上。另參下文注34。

³¹ 陳察（1502年進士）：〈明故朝列大夫南京國子監祭酒亡弟原大壙志銘〉，附載《祭酒琴溪陳先生集·傳誌行實附》，頁八上。按：「史職」，原文作「史職」。至「史職之闕」四字，原見於陳寰疏名，詳正文。

嘉靖改元，開館修史，吏部移文取公，……乃勉從命，入館克纂修官。……因上言前代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宮中有起居注。今史官雖存，而一無所紀。凡修史雖分六館，所修者不過各衙門奏牘，當時大事亦無從考。乞斷自聖心，復古史官之職。且言革除時事，不可不錄。³²

陳寰疏題為〈為陳史職之闕，並勸錄革除事，表一時死難諸臣疏〉，惜其《祭酒琴溪陳先生集》有目無文，³³不能盡悉其內容。幸而王世貞為陳寰作傳，亦記有該疏一二內容，可與上引許穀所述互為補充，引錄如下：

邇者采尚書故實上六館，此不過從牒囊中探得之，何關人主大計？即翰林臣，臚列具員耳。今以為宜復古左、右史記言動。秘燕之間，備列彤管，亡令他日盪爽國是。³⁴

從上述「前代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宮中有起居注」及「今以為宜復古左、右史記言動」等語觀之，陳寰雖建議設置起居注，但亦與盧璣一般，不知道明初設有起居注的歷史。

據《世宗肅皇帝實錄》記載，嘉靖元年正月，「開館纂修《武宗毅皇帝實錄》」。³⁵四月，「翰林院檢討陳寰病痊，復除原職」。³⁶惜其書不載陳寰上疏之事，故陳寰上疏的日期待考。至其上疏的結果，明人謂「不報」。³⁷

四、王鏊

王鏊 (1450–1524) 原任少傅兼太子傅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嘉靖元年二月初四

³² 許穀：〈明故朝列大夫南京國子監祭酒琴川陳公行實〉，載《祭酒琴溪陳先生集·傳誌行實附》，頁一五上至一五下。

³³ 見《祭酒琴溪陳先生集》所載目錄卷五的「奏疏」內(頁八上)。按：該目錄題下原注有「已上為檢討時」六字。

³⁴ 王世貞：〈二陳公傳〉，頁六下(頁3842)；〈陳季公傳〉，頁二下。按：「故實」，後書作「故寔」。又陳寰上疏一事，除上文徵引的資料外，尚參焦竑(1541–1620)：《玉堂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四〈纂修〉，頁131。從文字的雷同可見，焦竑所記實抄襲自王世貞所撰傳。

³⁵ 《世宗肅皇帝實錄》，卷一〇，「嘉靖元年正月甲子」條，頁七下(第71冊，頁374)。

³⁶ 同上注，卷一三，「嘉靖元年四月癸未」條，頁二上(第71冊，頁455)。

³⁷ 許穀：〈明故朝列大夫南京國子監祭酒琴川陳公行實〉，頁一五上至一五下；王世貞：〈二陳公傳〉，頁六上至六下(頁3841–42)；及〈陳季公傳〉，頁一下至二上；焦竑：《玉堂叢語·纂修》，頁131。

致仕。³⁸ 同年十一月，世宗「遣使存問」，王鏊「具疏謝因，上〈講學〉、〈親政〉二篇」。³⁹

〈親政篇〉的主旨是請求世宗「遠法聖祖，近法孝宗，盡剷近世壅隔之弊」。其建議如下：

常朝之外，即文華、武英，倣古內朝之意，大臣三日或五日一次，起居、侍從、臺諫各一員，上殿輪對。諸司有事咨決，上據所見之；有難決者，與大臣面議之。不時引見，群臣凡謝恩、辭見之類，皆得上殿陳奏，虛心而問之，和顏色而道之。⁴⁰

王鏊認為，世宗若能落實其議，不但朝臣「人人得以自盡」，「陛下雖身居九重，而天下之事，燦然畢陳於前」，不會再有「近世壅隔之弊」。⁴¹

由於王鏊相信「成化〔1465–1487〕以來，人君不復與臣下接」，是明代史職失落及修史制度墮壞的原因之一。因此，他論人主親政，實與明代史職大有關係。他說：

前代脩史，左史紀言，右史紀動，宮中有起居注。如晉董狐、齊南史，皆以死守職；司馬遷〔前145或前135–？〕、班固〔32–92〕，皆世史官，故通知典故，親見在廷君臣言動而書之。後世讀之，如親見當時之事，我朝翰林皆史官，立班雖近螭頭，亦遠在殿下。成化以來，人君不復與臣下接，朝事亦無可紀。凡修史則取諸司前後奏牘，分為吏、戶、禮、兵、刑、工為十館，事繁者為二館，分派諸人，以年月編次，雜合成之。副總裁刪削之，內閣大臣總裁潤色〔之〕。其三品以上乃得立傳，亦多紀出身、官階、遷擢而已。間有褒貶，亦未必盡公，後世將何所取信乎？⁴²

文中謂「修史則取諸司前後奏牘，分為吏、戶、禮、兵、刑、工為十館」，乃針對嘉靖元年纂修《武宗毅皇帝實錄》而言。據其弟子黃省曾（1490–1540）指出：「武宗皇帝晏駕之明年，大興史事，內則開十館以作述，外則盡郡縣以修纂。嘗聞之師少

³⁸ 王鏊：〈謝存問疏〉，載所著《王文恪公集》，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萬曆王氏三槐堂寫刊本，卷二〇，頁一上。

³⁹ 《世宗肅皇帝實錄》，卷二〇，「嘉靖元年十一月庚申」條，頁八下（第71冊，頁588）。

⁴⁰ 王鏊：〈謝存問疏〉，頁八上。

⁴¹ 同上注，頁八上至八下。

⁴² 王鏊：《震澤長語》，美國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藏嘉靖刊本微型膠卷，卷上，頁二二上至二二下。

傅太原公〔王鏊〕曰：『班固死，天下不復有史矣！』此誠不滿今之史也。」⁴³按：王鏊「班固死，天下不復有史」之說，見於〈擬臯言〉，節錄如下：

班固死，天下不復有史矣！古之所謂史者，皆世守之，往往以身死職，不負其意。如齊南史、晉董狐，至漢班、馬，猶父子相繼，人主所至，執筆隨之。其言其動，皆親見而親書之，……此所謂信史也。後世史官雖具員而無定職，人主動靜邈不相及，一時政事行罷不及預聞。惟易世之後，則紬前後奏疏而分曹書之，且以宰相監領。……且生於數十年之後，追書數十年之前，其曲直是非，皆茫然無聞。或得之傳聞，已非其實。縱得其實，而亦莫能照其情偽。或奪於眾不得書，或迫於勢不敢書，或局於才識不能書。故一時君相謀議勳業，皆汨沒不傳；而奸儉情態，亦無能發其微以為世戒，而監領者又往往私好惡襍乎其間。故曰不復有史矣！⁴⁴

從引文可見，〈擬臯言〉與前引〈震澤長語〉同就纂修實錄遇到的問題，申論明代修史制度的衰落，並將衰落的因由，歸咎於史官記注工作的失職，可謂前後呼應。

明初固設有起居注專記帝王起居，非單如王鏊所謂「翰林皆史官」而已。然而，王鏊知否明初設有起居注似乎並不重要，因為一旦「人君不復與臣下接」，不論負責記注起居的人是起居注還是翰林院官，都會發展至「朝事亦無可紀」的地步。無怪王鏊認為，世宗若能「盡剷近世壅隔之弊」，乃是記注起居制度得以恢復的先決條件。其次，當皇帝的起居言動有人紀錄，將來修史便有依據，史書的質素也得到保證。事實上，王鏊在〈親政篇〉中已觸及起居注的設置，故所議與史職不能無關。因為起居注除如疏中所說的「上殿輪對」外，自然亦負責紀錄皇帝的言動。因此，王鏊不必畫蛇添足，說明命令起居注從事記注。

王鏊上疏，世宗表示欣賞。答曰：「卿輔佐先朝，志切匡救，朕在藩邸，已知卿名。新政之初，方將起用，特遣存問。覽奏，具悉忠愛至意。宜自顧養，以副眷懷。」⁴⁵不過，世宗沒有採用他的建議。

五、張璁

雖然朝臣要求復置記注史官（不論是起居注或其職由翰林院官充任）的呼聲此起彼

⁴³ 黃省曾：〈史說上〉，載所著《五嶽山人集》，南京圖書館藏嘉靖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影印，1997年），卷三四，頁一上（第94冊，頁810）。

⁴⁴ 王鏊：〈擬臯言〉，載《王文恪公集》，雜卷三三，頁一一下至一二上。

⁴⁵ 《世宗肅皇帝實錄》，卷二〇，「嘉靖元年十一月庚申」條，頁九下至一〇上（第71冊，頁590-91）。

落，世宗始終無動於衷。為了減少史事失傳及史料散佚，好使日後修史有所憑藉，大學士張璉(1475–1539)等官員在嘉靖七年(1528)七月提出一箇折衷的辦法——哀集「御書文筭」。他們向世宗上疏說：

近奉皇上御書文筭諭臣等者，自去年至今，共二百餘道。……竊懼日久散逸，宜命官編纂，以年、日、月〔月、日〕為先後，集以成卷。……宜名為《嘉靖政要》，或名為《嘉靖聖政記》。我朝史官職廢，事皆失傳。況茲御書文筭，其可泯哉？每歲以次續入，請命侍讀學士張璧〔？–1545〕、侍講學士張潮〔1511年進士〕司其事。⁴⁶

相對於直接恢復起居注或委任史官紀錄皇帝言動而言，編纂「御書文筭」雖治標而不治本，但總比坐視「史官職廢，事皆失傳」而不顧來得積極。張璉等人無疑是希望提出一箇比較溫和的建議，處理「史官職廢，事皆失傳」的問題。其次，張璉等的建議頗能瞻前顧後。他們除了提議編纂世宗過去的「御書文筭」外，還請求將來「每歲以次續入」，可謂用心良苦。

世宗對於應否接納張璉等的建議，頗費躊躇。儘管他肯定張璉等所言「欲將朕諭內閣說話，委一人編集成帙，名之曰《嘉靖政要》者，具見忠愛至意」，但他對此事又不能不有所保留。其原因有三：第一，「朕凡有諭內閣，言不成文，但以我之實言與大臣議論，非他人之言也，何有可取焉？」第二，「〔朕言〕縱使有可行處，不過卿等贊成之，非朕能也」。第三，「朕恐人評汝所為之，自復纂編耳」，沒有公信力。因此，世宗雖認為「卿意恐日後淪失，切切為慮，似當從卿所請」，到底他仍是有所顧慮。此外，世宗又向張璉等交代為何不肯設置「左史、右史之官」的原因：

古者有左史、右史之官，歷代因之。我聖祖創翰林之制，亦有編修、修撰之名，但未見居此職者盡乃事云。況累朝亦如是，今朕若行，必曰事事皆更，非自伐即不遜也，故以是而未敢即行也。他日朕身後，史臣必言之，史之可否，不過一出之公而已。非公，則鬼神亦察之，復語卿知。⁴⁷

⁴⁶ 同上注，卷九〇，「嘉靖七年七月戊戌」條，頁一四下至一五上（第75冊，頁2076–77）。按：張璉等上的疏，未收入張憲文（校注）：《張璉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年）。又集中〈附錄〉所輯錄〈史傳碑銘〉、〈歷代論述〉、〈張璉年譜簡編〉，皆未提及此次上疏之事。

⁴⁷ 《世宗肅皇帝實錄》，卷九〇，「嘉靖七年七月戊戌」條，頁一五上至一五下（第75冊，頁2077–78）。按：原文譌誤甚多，現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世宗實錄校勘記》（《明實錄校勘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8年〕，第16冊，頁8〔總頁620〕）改正。又按：世宗對張璉的說話，其後張居正等斷章取義，後之者諛傳更甚，詳下文「後論」。

不過，經過一天考慮後，世宗終於「降旨報允」張璉等的建議。⁴⁸

世宗即位之初，黎貫、馬紀先後疏請恢復國初起居注之職。事過六、七年，世宗竟不知國初居左史、右史之職者為起居注，可見他對史官記注之事並不關心。由於沒有記載提到張璉等曾糾正世宗的說法，張璉等似亦不知道太祖設置起居注的歷史。事實上，緊接著黎貫、馬紀疏請設置起居注的王鏊已不知國初有其官。由此看來，由於明代長期不置起居注，國初原有起居注的官職已消失於歷史記憶中。

六、周禪

正如上文指出，世宗雖答允張璉等編集「御書文筭」以免政事失傳，但皇帝的起居言動實難盡錄於「御書文筭」中。因此，相對於設置史官紀錄起居而言，編集「御書文筭」並非治本良方，自不能盡孚朝臣所望，無怪恢復記注起居官的聲音依舊接踵而來。

嘉靖九年(1530)二月，江西道監察御史周禪(1526年進士)條陳「明史職」、「恤水災」、「清冊籍」、「厚風俗」、「理驛傳」五事。所謂「明史職」，便是為此而發。引錄如下：

我朝設立史官，雖有編摩纂述之事，而無侍直紀載之舉，非古者置左右史兼起居注之意。宜以常日朝會、便殿、齋居及車駕出入郊祀、臨幸太學，咸侍從左右，以備紀述。於凡詔令、典章、封除、廢置、災祥、賞罰、百司奏啟之類，皆得次第直書，而藏之史局。俟年終彙輯成書，以備實錄之考。⁴⁹

周禪的上疏，《世宗肅皇帝實錄》雖謂「上以其言可采，命所司看詳以聞」，⁵⁰但其事亦無下文。畢竟，所謂「可采」者，恐怕不是設左、右史之事。因為在一年多前，世宗還說他因前朝未行其事，如果由他設置，「非自伐即不遜」。現在周禪重提舊事，又無新的理據，不見得會令世宗改變初衷。又從上引疏文可見，周禪亦與世宗一樣不知道明初曾設起居注，否則周禪必援引為例，以增強其「明史職」議的說服力。

⁴⁸ 《世宗肅皇帝實錄》，卷九〇，「嘉靖七年七月戊戌」條，頁一五下(第75冊，頁2078)。

⁴⁹ 同上注，卷一一〇，「嘉靖九年二月辛未」條，頁四上至四下(第76冊，頁2591-92)。
按：周禪，文中誤作「周禪」。

⁵⁰ 同上注，頁四下(第76冊，頁2592)。

七、廖道南

周禪上疏後兩年餘，翰林院侍講學士廖道南重提舊事，且直言世宗命令官員編纂御筭無補史職的曠廢，必須恢復記注起居才能徹底解決問題。

嘉靖十一年(1532)八月，廖道南「以上祭歷代帝王禮成，上〈景德崇聖頌〉」。⁵¹歌功頌德的同時，廖道南另上〈彗見陳二事疏〉，借「六月初旬彗星復見」，疏陳「復史職」、「儲史官」二議。⁵²後議與本文主旨無直接關係，故祇說前議。

廖道南在陳議之先，追溯明初起居注置廢的經過。他說：

我太祖高皇帝開國之初，即設起居注，以宋濂〔1310–1381〕、詹同、魏觀、吳琳等充其任。洪武以後，復以熊鼎〔1322–1376〕、范常、蔣學、陳敬等為之。嗣是仁宗皇帝開弘文館〔閣〕，命學士楊溥〔1375–1446〕等五人輪班侍直，隨事記注。宣德以後，相權日重，史職日輕，而起居注浸廢矣。⁵³

對於起居注的罷廢，廖道南深表遺憾，因為「左史紀言，右史紀動，古之制也，在唐、宋時記注至重」。而有關記載「頒之天下，傳之後世，有不可一日缺焉」。因此，廖道南認為世宗「嘗命官編修御筭」是不足夠的，何況編修之事，「職非專設，事未責成」！有見及此，他懇求世宗說：

臣願光復聖祖舊制，遴選翰林官中學行純正，才識優卓者，俾其職兼起居，日記言動。凡宸章揮灑、御筭密勿，以至邦有大務，民有大眚，皆令書之，以徵時政，則史職不為虛設矣。⁵⁴

在上述眾多議論史職的官員中，廖道南可說是認識明初記注制度最深的人。從疏中所見，他不但知道太祖曾設起居注，而且能正確指出明初的記注起居廢於宣德之時。其次，廖道南主張「選翰林官中學行才識優卓者，俾其職兼起居，日記言動」，亦反映他明白記注起居原非翰林院官的本職，沒有犯上何瑋、王鏊所犯的錯誤。然而，廖道南所言亦非可盡信。例如，弘文館為太祖所建，仁宗所開者為「弘文閣」，不是「弘文館」。又如「仁宗之開弘文館〔閣〕」，是否亦師「左史紀言，右史

⁵¹ 同上注，卷一四一，「嘉靖十一年八月乙未」條，頁四下(第78冊，頁3292)。

⁵² 廖道南：〈彗見陳二事疏〉，載所著《玄素子集》，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刊本，卷四，頁一下至一四上。

⁵³ 同上注，頁一二上至一二下。

⁵⁴ 同上注，頁一三上。按：《世宗肅皇帝實錄》所節略廖疏，不但與原文結構頗有出入，而且文字不甚可靠，如原文「以至邦有大務」一句，實錄作「以至拜有大政」(卷一四一，「嘉靖十一年八月乙未」條，頁五上〔第78冊，頁3293〕)，即其一例。

紀動」的古制，尚難確定。⁵⁵ 至謂起居注的罷廢是由於「相權重，史職輕」，也無補於認明明代廢除起居注的原因（詳下文「後論」）。

廖道南「光復聖祖舊制」的願望並沒有實現。據《世宗肅皇帝實錄》記載，廖道南進呈頌與疏後，「上嘉其意忠，頌留覽，餘下所司知之」。⁵⁶ 無論如何，廖道南這次上疏是經過精心部署的。廖疏題為〈彗見陳二事疏〉，理應在彗星出現不久便上疏；但彗星六月初旬出現，他不在當時上疏，卻延遲兩箇月，直至八月進呈〈景德崇聖頌〉後才上疏。由此推測，廖道南大概希望先以頌取悅世宗，然後上疏議論政事。可是，世宗並未為廖道南疏議而打動。世宗所欣賞的，無疑是〈景德崇聖頌〉多於〈彗見陳二事疏〉。

對於廖道南這次上疏，萬曆時人吳瑞登慨歎不已。他說：

讀廖道南一疏，……乃知史記不復，史官不儲，為我明缺典也。世宗嘉其言，而所司未見諸行，亦柰何哉！我太祖嘗設起居注官，維時宋濂、吳沉、詹同、王禕〔禕，1322或1323–1374〕居其職，日侍左右，紀錄言動。觀《大明日曆》、《洪武聖政記》，蓋一代之信史也。其後左右無史官，宮中無起居注，又安有世掌其職者。噫！法宮遠在天上，禁門殊絕人間，即有嘉猷懿行，何所考據？而縱或過言過動，亦何所懲戒？⁵⁷

吳瑞登所謂「世宗嘉其言，而所司未見諸行」，豈是實情？倒是世宗自己坦白，誠如他向張璉說：「今朕若行，必曰事事皆更，非自伐即不遜也，故有是而未敢即行也。」⁵⁸ 因此，吳瑞登將不設起居注的責任諉諸所司，豈是知人論世之言！

⁵⁵ 有關太祖開弘文館與仁宗開弘文閣的始末，及弘文閣官員的職任，參看拙文：〈明初廢置起居注問題平議〉，頁393–97。

⁵⁶ 《世宗肅皇帝實錄》，卷一四一，「嘉靖十一年八月乙未」條，頁五下（第78冊，頁3294）。按：廖道南〈彗見陳二事疏〉末載：「是月十八日欽奉聖旨：『覽奏具見忠意，該衙門看了來說。』」（《玄素子集》，卷四，頁一四上）

⁵⁷ 吳瑞登：《兩朝憲章錄》，北京圖書館藏精鈔本（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影印，1990年），卷六，「嘉靖十一年八月乙未」條，頁六上。按：王禕，前人多誤作王禕，參看拙文：〈王禕二題〉，載拙著《明清人物與著述》（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6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頁1–13。王禕的生卒年亦據此。

⁵⁸ 《世宗肅皇帝實錄》，卷九〇，「嘉靖七年七月戊戌」條，頁一五上至一五下（第75冊，頁2077–78）。吳瑞登在《兩朝憲章錄》中雖有記載張璉與世宗的論對，但所錄世宗之言甚簡（卷四，「嘉靖七年七月戊戌」條，頁五上下）。引文一段，未見徵引。

八、王立道

王立道(1510–1547)，嘉靖十四年(1535)進士，授庶吉士，「送翰林院讀書」。⁵⁹嘉靖十六年(1537)正月，授翰林院編修。⁶⁰王立道為編修後，曾上疏論史職。

首先，疏中力言「君舉必書」乃自上古至明初君主所恪守的法則。王立道指出，「古之人君，必設左、右史以紀言動」，其後縱使「春秋列國之微，亦復不廢斯職」。「自漢而下，代有其官」。及「〔明〕太祖開創之初，即立國史院，而設立起居註〔注〕、脩撰、編脩、檢討等官。自後國史院起居註〔注〕之官不設，而史官並附之翰林院，雖官制沿革前後稍殊，其欲以史事責之脩撰、編脩、檢討等官，則固祖宗之意」。⁶¹

其次，王立道指出明初不獨秉承傳統設立起居注等記注史官，而且頗重視他們的職事。他舉例說，「史官秩高者不過六品」，但根據「《大明會典》所載朝儀，記事官居文官第一班之後稍上」，其目的乃「欲其便於視聽，而言動有紀」。王立道相信，「因事設官，故官不濫；因名求實，故實不悖」。而「人臣之職，不過官守、言責兩端而已」。如府、部、寺、監及藩、臬、郡、邑的官員屬於「有官守者」，給事中、御史則屬於「有言責者」。倘若他們「不守其官」或「不盡其言」，大可依法糾劾，予以黜罰。可是，現實並不如此。就「史官」而言，「今史官之於史，乃獨無所事事」，卻「又得以逭其失官之罪」。究其原因，實源自「其初本具名而無實，有官而不屬之以事」，所以不能怪罪他們失責。⁶²

儘管王立道強調史官失職乃係制度使然，非史官之過。但身為史官，他仍為此而感到失落，感到惶恐不安，於是向世宗說：

今臣等備員史局餘年矣，自朝參之外，輒散歸私第。問以史事且茫然不知所答，遂使神聖之謨烈，闕而弗章；賢士大夫之業，湮沒無紀。國家諸所興為，皆訛闕離亂於簿書奏復之繁，而不知所考信。則夫居是官者，尚安得晏然歲會廩祿之入，日受大官之供，而不以為媿且畏哉？⁶³

⁵⁹ 《世宗肅皇帝實錄》，卷一七四，「嘉靖十四年四月戊申」條，頁六下(第79冊，頁3786)。

⁶⁰ 同上注，卷一九六，「嘉靖十六年正月乙巳」條，頁六下(第80冊，頁4150)。

⁶¹ 王立道：〈明職守疏〉，載所著《校刻具茨先生文集》，萬曆戊寅(六年，1578)嘉樂堂刊本，卷五，頁一二上至一二下。

⁶² 同上注，頁一二下至一三上。

⁶³ 同上注，頁一三上至一三下。

受到「媿且畏」思緒的驅使，王立道具疏上陳，乞請世宗「參酌古今所以立史之義，國家所以設官之制，而振其隳廢偷惰之習，使臣等皆有所自效」。他更進一步提出具體的建議，希望世宗落實推行：

夫左順門乃章奏出入之地，史館在焉。臣愚欲請史臣二人，給以筆筭，兼之書人。凡章疏之下，諸司壹一繕錄，每月終封識，而以藏之內閣。其有所遺誤，輒以罪該日執簡之吏，庶乎職守不廢，而臣等少追曠官之譏。紀述明備，而國家有以立一代之大典矣。⁶⁴

《世宗肅皇帝實錄》沒有紀載王立道上疏之事，故此其時間不可確考。不過，世宗沒有採納其議，倒是可以肯定。據與王立道同時入翰林院的王維楨(1507–1555)記載：

懋中既為編修，列史職，稱曰：「夫太史之官立，為其志一代之故，集古先之鑒也。乃吾今守其事矣，隘而罔識，闕而弗修，如職何？」於是卜避遠居，盡括古墳籍刺取之，今事大者皆牒記。⁶⁵

由此可見，王立道雖然「昧死以聞」，⁶⁶ 卻得不到世宗賞識。王立道為此「卜避遠居」，直至嘉靖二十六年(1547)才重返翰林院。可惜，他在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便逝世，享年僅三十八歲。⁶⁷

王立道是繼何瑭、陳寰之後上疏議論史職的翰林院次級官員。在三人中，何、王二人甚為相似。第一，二人同是編修，職位相同。第二，二人都因身為史官而無記事之職，同有尸位素餐的內咎，感受相同。然而，王立道比何瑭較能瞭解明初的史官記注制度，因為王立道知道太祖曾設起居注的歷史，不似何瑭以為太祖「設修撰、編修、檢討，……俾司紀錄」而已；但王立道認為太祖廢起居注後「欲以史事責之脩撰、編脩、檢討等官」，與何瑭所言之誤相較，不外五十步與百步的差異。況且，王說本自相矛盾。如果所謂「祖宗之意」之說成立，記注便是翰林院官職務之「實」，豈能說「其初本具名而無實」？其次，誰人敢公然違背「祖宗之意」，

⁶⁴ 同上注，頁一三下至一四上。

⁶⁵ 王維楨：〈王太史傳〉，載所著《槐野先生存笥稿》，萬曆三十四年(1606)渭南王氏刊本，卷一一，頁六下至七上。按：王維楨與王立道同年中進士及授庶起士(見《世宗肅皇帝實錄》，卷一七四，「嘉靖十四年四月戊申」條，頁六下〔第79冊，頁3786〕)。嘉靖十六年正月，王立道授編修，王維楨亦為檢討(見《世宗肅皇帝實錄》，卷一九六，「嘉靖十六年正月乙巳」條，頁六下〔第80冊，頁4150〕)。上述事蹟，另詳上引〈王太史傳〉。

⁶⁶ 王立道：〈明職守疏〉，頁一四上。

⁶⁷ 王維楨：〈王太史傳〉，《槐野先生存笥稿》，卷一一，頁七上至七下。

「有官而不屬之以事」？致使記注之職曠廢。不管怎樣，王立道並未因為太祖曾設起居注而主張重置其官，他祇是請求世宗恢復廢止已久的史官記注制度，並將記注起居的職務交由翰林官員司事而已。從這個角度著眼，王立道與何瑋二人的史職議仍無二致。

穆宗朝的疏請——駱問禮

嘉靖中葉以後，朝臣請求恢復記注起居的聲音突然消失，這可能與世宗深居高拱有關。誠然，皇帝既已不聽政，又不接見朝臣，即使有史官司事記注起居，亦形同虛設。因此，如有人再疏請恢復記注起居之官，可謂不切實際。如是過了二、三十年，待世宗去世，穆宗（朱載堉，1537–1572，1567–1572在位）登位以後，設官記注起居的奏請才再度出現。今次上疏的是南京刑科給事中駱問禮（1517–1608）。

先是，由於世宗久不視朝，以致嘉靖中歲之後，「諸臣不得面奏」。流弊所及，至穆宗「登極三年」，「卒未有一人面奏」。直到該年（隆慶三年，1569）底，穆宗接納言官之議，下旨准許「各衙門章奏」，「照嘉靖初年格式，便殿面奏，候旨行」。駱問禮從邸報閱得聖旨，「不覺歡欣踴躍」，遂「以千慮之愚，條為十事」。⁶⁸

駱問禮條陳的第十事曰「修史職以傳盛大」。駱問禮為何要議史職？他說：

臣聞史職之廢也久矣，諸臣之建言，亦不一而足矣，而卒未有議行之者。⁶⁹

顯然，駱問禮在這方面的建言，是要賡續前朝官員未完成的工作。至於前朝君主為何「未有議行之者」，駱問禮謂，「臣知其故矣，不謂先帝實錄未成，無暇及此，則謂祖宗所未舉，不敢遽也」。但他認為這些都不外藉口而已。就前者而言，「四海之廣，何患無才；朝廷之大，何愛一官」。就後者而言，「祖宗所未舉正，有望於後人；而事關疑信，道存鑒戒，早一日得一日之力」。駱問禮相信，「事固有動而不相害者」，何況現在朝廷「面奏之典既行，則聖君賢輔，嘉言懿動」，「不可不

⁶⁸ 駱問禮：〈恭遇聖志勵精，人心喜躍，僭效涓埃，以贊盛大疏〉，載所著《萬一樓集》，萬曆三十九年（1611）刊本，卷二四，頁一上至一九下。按：駱問禮此疏，收入陳子龍（1608–1647）等（編）：《皇明經世文編》，雲間平露堂刊本（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62年），卷四七〇〈萬一樓集·疏〉，頁一上至一四上（第6冊，頁5156–62），題為〈恭遇聖志勵精，效涓埃以贊盛大疏〉，文字頗有刪節。又收入《御選明臣奏議》，卷二八，頁五下至七上（第3冊，頁1518–21），題為〈請面奏事宜疏〉，文字更刪削至面目全非。至駱問禮上疏一事，參看張居正等：《穆宗莊皇帝實錄》，《明實錄》本，卷三九，「隆慶三年十一月庚辰」條，頁四上至五上（第94冊，頁973–75）；及《明史》，卷二一五〈駱問禮傳〉，頁5681。

⁶⁹ 駱問禮：〈恭遇聖志勵精，人心喜躍，僭效涓埃，以贊盛大疏〉，頁一八上。

紀述其詳，光顯其實，以傳一時之盛，而一二姦邪情狀，亦當備之，鑒今而懲後者」。為了配合當前朝廷的改變，駱問禮強調「史職不可不修也，為以傳盛大也」。因此，他請求穆宗復行記注起居的制度：

臣願陛下察古人重史之意，求祖宗設官之心，每日必輪該若干員密邇乘輿，言動奏報。凡耳目所得及者，執簡備書，脩為實曆。其耳目所不及者，諸司或以月報，或以季報，或以歲報，隨其事機道里之緩急遠近，而隨至隨纂，亦以附焉。則不惟臣下忠邪之情狀得有所考，而陛下超今邁古之盛，一言一動，皆得明著於後世，其所須者亦大矣。故史職不可不修也，為以傳盛大也。⁷⁰

文中所謂「求祖宗設官之心」，其實有所誤解。因為駱問禮不知道太祖曾設起居注之職，他一如從前一些建言者，僅以為「祖宗設編撰等官，名之曰史，而非九年不得遷」，負責記注起居之事。顯然，駱問禮亦不是提議恢復起居注的人，他祇是有感於當時翰林官員沒有記注起居之責，「使不遇易世」纂修先朝實錄，便無史職可言，仿如「坐食而已」。為此，他希望穆宗能「修史職」以改變這種反常情況，好使當世「聖君賢輔」的「嘉言懿動」，與人臣的「一二姦邪情狀」，得以紀錄而流傳。⁷¹

駱疏入，穆宗「不悅，宦寺復從中構之」，⁷²駱問禮於是受到處罰。據《穆宗莊皇帝實錄》記載：

疏上，上以言狂妄，命降三級。於是吏部擬補問禮于南京國子監學正。有旨改邊方用。⁷³

所謂「上以言狂妄」，當然不專指「修史職以傳盛大」一事，但從此事所見，駱問禮的言論確有過直之處。如他批評前朝君主不復行記注起居制度的說話，矛頭直指穆宗的父親世宗（詳上節世宗不設起居注的自辯）。又如所謂「祖宗設編撰等官，名之曰史，而非九年不遷，使不遇易世，豈使之坐食而已」，其筆鋒所至，更觸及當世，宜乎穆宗讀後不悅。

必須指出，前述諸明臣雖亦建言修史職，卻未有為此而貶謫；有些人更獲得嘉許。因此，駱問禮一案實在值得重視。遺憾的是，近人論明臣建言恢復史官記注之職者，竟無人留意及此。

⁷⁰ 同上注，頁一八上至一九上。

⁷¹ 同上注。

⁷² 附見駱問禮：〈請面奏事宜疏〉，載《御選明臣奏議》，卷二八，頁七上（第3冊，頁1521）。

⁷³ 《穆宗莊皇帝實錄》，卷三九，「隆慶三年十一月庚辰」，頁五上（第94冊，頁975）。按：所謂「改邊方用」乃指「謫問禮楚雄知事」（同上注）。

神宗朝的疏請——張位(附張居正等閣臣的題請)

萬曆元年八月二十六日，翰林院編修張位上疏論史職，請求復設官記注起居。⁷⁴

張疏可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追溯明初起居注置廢的歷史。張位指出，太祖繼承古代「左史記動、右史記言」的傳統，雖然「建置不同」，「尚設起居注官，故聖政記、日曆諸書，謨烈孔彰」，成為「昭代啟佑之典」。其後「因詳定史職，以翰林修撰、編修、檢討，專任紀載之事，而起居注遂罷」。⁷⁵

第二部份申述自己「備員纂修」所見官方纂修的問題。張位指出，「今國史之員雖設，其名存，其實廢矣」。至於「其實」為何「廢矣」，張位沒有交代，祇分析「其實廢」後衍生的種種問題：其一，官吏記載不完備。由於記注無人，以致纂修之時，「先朝政事，不過櫟括章疏之存者紀之。若非出於詔令，形諸建白，則近者無據而略，遠者以不知而遺，中間精神脈絡，每每不相聯貫」。結果令到「聖代鴻茂烈鬱而未章」。儘管有些史官欲補救其弊，「隨所覩記暗疏之」，但「因事無專責，往往中綴」。其二，野史充斥。由於官方「紀載既失其職」，史事無由驗證，致使「野史流傳，淆亂失真」。其三，冗員充斥，浪費公帑。當朝廷纂修史籍之時，史官總算有工作可做，如果「不值纂修，則史官充位，無以自效，徒日費大官供給」。張位強調，上述問題「關係不細」，而且「舉世知之」，咸認為史官記注之職，「宜復久矣」。⁷⁶

第三部份說明上疏的因由及恢復史官記注制度的內容。張位認為，神宗初即帝位，「典學勤政，都俞儆戒、盛美之事，有不見於章疏，而為中外傳誦者甚多。紀載無徵，誠為缺典」。由於張位深信「當職而不能舉，守官之恥也；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遂向神宗提出恢復史官記注起居的建議：

以臣愚見，今不必大為更張，別創名秩。第令見在諸臣，日輪數人進直史館，候有明旨，及朝講召對，宮禁遊習，凡一言一行，為師保大臣所及知

⁷⁴ 《神宗顯皇帝實錄》，《明實錄》本，卷一六，「萬曆元年八月癸酉」條，頁一〇上至一〇下(第97冊，頁489-90)。按：張位上疏的時間與其事的始末，自清朝以來，有關記載以至史學專著多有錯誤，詳參拙文：〈萬曆復置起居注問題論議〉，《書目季刊》第38卷第1期(2004年6月)，頁93-102。

⁷⁵ 張位：〈史職疏〉，《皇明經世文編》，卷四〇八〈張洪陽文集·疏〉，頁一上至一下(第5冊，頁4430)。按：此疏未收入張位的《閒雲館集》(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刊本)，惟另載於黃宗羲(1610-1652)(編)：《明文海》，涵芬樓鈔本(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7年)，卷五七〈奏疏一一〉，頁二〇下至二二上(第1冊，頁485-86)。《明文海》所載張疏的文字與《皇明經世文編》所載者，間有出入，但無損文義。本文以《皇明經世文編》為依據。

⁷⁶ 張位：〈史職疏〉，頁一下至二上(頁4430)。

者，謹據見聞敬紀之；其各衙門所奏所行之事，疏下六科者，亦據緣繇，紀其節略，藏之秘府，以備參考。⁷⁷

縱觀張位〈史職疏〉的內容與前朝官員議論史職的意見，並無突出之處，而他所陳述不設史官記注起居的弊病，如不值修史之時，史官無事可為等，前人如何瑋、王立道已發之在先。誠如張位自己所說，史職罷廢的弊病，「舉世知之，以為宜復久矣」。然而，他也不是沒有過人之處，如他說：

夫天下事，不知其非而安之，猶可言也；今明知之，轉移無難，逡巡莫肯先發，欲何待也！⁷⁸

其言論較前人為大膽，態度也較前人為強硬。此外，張位比前人更為進取。他除提出恢復記注史職的方法外，更直接請求將其疏「敕下閣部，會同計議，如果臣言可采，事體無礙，特賜斟酌施行」，⁷⁹不容此事有緩延的餘地。

張疏如此直截了當，相信是時會所致。過往大臣所上的史職疏，都是寫給成年皇帝看的。張位卻「遇聖曆更新」，統領天下的只是一箇十一歲的小皇帝，朝政實由內閣元輔張居正所操持。疏中所謂「敕下閣部，會同計議」，正透露了箇中消息。否則這樣的「狂妄」言論，可能會招致如駱問禮被處罰的同一命運。

有關張疏的內容，《明實錄》與《明史》的記載都不盡不實，尤以後者為甚。《神宗顯皇帝實錄》說：

翰林院編修張位請令翰林諸臣，日輪數人直史館，候有明旨，及朝講召對、宮禁遊習，凡一言一行，據見聞紀之。其各衙門所奏行大事，關白內閣者，亦據緣繇，紀其節略。俱俟閣臣裁定，藏之秘府，以備參考。⁸⁰

張疏原謂「其各衙門所奏行大事，疏下六科者，亦據緣繇，紀其節略，藏之秘府，以備參考」。《神宗顯皇帝實錄》將「疏下六科者」一句，改易為「關白內閣者」，固與原疏有出入；至謂史官的記注須「俱俟閣臣裁定」，更非張位之意。《明史·張位傳》說：

萬曆元年，位以前代皆有起居注，而本朝獨無，疏言：「臣備員纂修，竊見先朝政事，自非出於詔令，形諸章疏，悉湮沒無考。鴻猷茂烈，鬱而未章，

⁷⁷ 同上注，頁二上至二下（頁4430）。

⁷⁸ 同上注，頁二下（頁4430）。

⁷⁹ 同上注。

⁸⁰ 《神宗顯皇帝實錄》，卷一六，「萬曆元年八月癸酉」條，頁一〇上至一〇下（第97冊，頁489-90）。

徒使野史流傳，用偽亂真。今史官充位，無以自效。宜日分數人入直，凡詔旨起居，朝端政務，皆據見聞書之，待內閣裁定，為他年實錄之助。」⁸¹

張疏分明說「我祖宗時，尚設起居注官」，《明史》卻謂「位以前代皆有起居注，而本朝獨無」，不知何以謬誤如此。至謂「待內閣裁定」云云，亦與原疏有所出入，諒是誤襲《神宗顯皇帝實錄》之言。「為他年實錄之助」一句，更為撰傳者想當然的說話，原疏與《神宗顯皇帝實錄》皆未提及。

張位上疏，《明史·張位傳》謂「張居正善其議，奏行焉」。⁸² 所述未免過簡。據《神宗顯皇帝實錄》記載，張位的疏請初是「下禮部議」。⁸³ 禮部經過討論後，覆議如下：

議照裁定史職，係閣臣題請，合照本官〔張位〕奏內事理，將一應事宜，詳行議擬上請。⁸⁴

禮部覆議的日期不可考，祇知道到了萬曆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張居正代表內閣具議上疏。這篇奏疏就是著名的〈議處史職疏〉。疏文以「申明史職，光復祖制，以備一代令典，在於今日，委不可缺」為主旨。所謂「申明史職，光復祖制」，說的是起居注為明初原有制度。其言曰：

國初設起居注官，日侍左右，紀錄言動，實古者左史記事、右史記言之制。迨後詳定官制，乃設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等官。蓋以記載事重，故設官加詳，原非有所罷廢。但自職名更定之後，遂失朝夕記注之規，以致累朝以來，史文闕略。昔者世宗皇帝嘗諭大學士張璠曰：「日〔昔〕每有左史、右史之官，歷代因之。我聖祖創翰林之制，亦有編修、修撰之名，但未見居此職者盡乃事云。」是紀錄之職本自備，官曠廢之由，實在臣下。⁸⁵

⁸¹ 《明史》，卷二一九〈張位傳〉，頁5777。

⁸² 同上注。

⁸³ 《神宗顯皇帝實錄》，卷一六，「萬曆元年八月癸酉」條，頁一〇上至一〇下（第97冊，頁489-90）。

⁸⁴ 張居正等：〈議處史職疏〉，載所著《新刻張太嶽先生文集》，萬曆四十年（1612）刻本，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95年），卷三九，頁一上（第1346冊，頁336）。按：張四維（1526-1585）《條麓堂集》載有〈乞申飭史職疏〉一文（萬曆二十三年〔1595〕張泰徵懷慶刊本，卷八，頁一一下至一五下），相信是受張居正所托而撰，為內閣所上〈議處史職疏〉的藍本，詳參拙文：〈萬曆復置起居注問題論議〉。

⁸⁵ 張居正等：〈議處史職疏〉，頁一上至一下（頁336）。

上引張居正等的疏文，可謂斷章取義，不盡不實。誠如前文指出，世宗根本不知道太祖曾設起居注之官，亦沒有說過太祖所設編修、修撰原具記注的職務。相反，世宗的意思是太祖雖設編修、修撰，但不見他們有人擔任記注的職務。張居正等故意扭曲其說，並將「失朝夕記注之規」說成是臣下失職。這樣，「光復祖制」便成為理所當然了。

然而，「光復祖制」為何必須「在於今日」？張居正等以他們纂修《世宗肅皇帝實錄》遇到的困難作為論據說：

邇者纂修世宗皇考實錄，臣等祇事總裁。凡所編緝，不過總集諸司章奏，稍加刪潤，彙括成編。至於仗前柱下之語，章疏所不及者，即有見聞，無憑增入。與夫稗官野史之書，海內所流傳者，欲事采錄，又恐失真。是以兩朝〔嘉靖、隆慶〕之大經大法，雖罔敢或遺，而二聖〔世宗、穆宗〕之嘉謨嘉猷，實多所未備。凡此，皆由史臣之職廢而不講之所致也。⁸⁶

逝者已矣，不能挽回。為了避免將來重蹈覆轍，固須予以糾正。「矧我皇上」，「踐祚以來，善政鴻猷，班班可述，類非章疏所能盡見。若不及時紀錄，奚以章闡盛美，垂法無極！」因此之故，張居正等肯定光復國初起居注之職，「以備一代令典，在於今日，委不可缺」。⁸⁷

〈議處史職疏〉所言必須在當時「光復祖制」的理由，其實了無新意。如所述纂修實錄時遇到的問題，陳寰、王鏊已言之在先。至於恢復記注起居之官以紀時君的「善政鴻猷」，與駱問禮所言「修史職以傳盛大」何其相似！這篇疏文勝人之處，僅在於所列表述的「分管責成」、「史臣侍直」、「纂輯章奏」、「紀錄體例」、「開設館局」、「收藏處所」、「謄錄掌管」、「補修記注」八議。⁸⁸比前人提出的意見來得仔細周詳。不過，這篇奏疏與前述諸奏疏的本質不同。前述諸奏疏祇是向皇帝提供恢復史職的個人意見，這篇奏疏則是內閣就如何落實恢復記注起居制度的建議，宜其繁簡有所不同。

張居正等上疏後，立即獲准執行其議。據《萬曆起居注》敘述：

先是，翰林院編修張位疏請復起居注事，下禮部覆議，裁定史職係閣臣題請，於是大學士張居正等疏言：……。議入，得旨：「史臣紀錄時政，我祖

⁸⁶ 同上注，頁一下至二上（頁336）。

⁸⁷ 同上注，頁二上（頁336）。

⁸⁸ 同上注，頁二上至五下（頁336-38）。

宗成憲具存，但近年任此職者，因循曠廢，遂成闕典，今宜及時修舉。卿等既議處停當，都依擬行，禮部知道。」⁸⁹

從張位上疏至張居正等閣臣按禮部的裁定擬議請行，前後經歷十八箇月。由於禮部覆議的日期不可考，究竟是禮部還是內閣拖延其事，不得而知。不過，朝廷批准恢復起居注後，起居注的題請任命則是火速進行。例如，三月四日，張居正等閣臣便題請任命「記注起居」和「編纂諸司章奏」的官員，其中關於「記注起居」的建議是這樣的：「見有日講官丁士美〔1559年進士〕等六員，合令日輪一員赴館紀錄。」⁹⁰張居正的題請，獲「上從之」。⁹¹接著，不斷有翰林院官充任記注起居官。這樣，廢棄已久的起居注制度，便透過翰林院官兼任記注起居官，得以恢復過來。⁹²

⁸⁹ 《萬曆起居注》，北京大學藏抄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影印，1988年），「萬曆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丙申」條，第1冊，頁269-77；另參《神宗顯皇帝實錄》，卷三五，「萬曆三年二月丙申」條，頁一二上至一五上（第98冊，頁825-31）。按：《神宗顯皇帝實錄》記此事，謂「先是，翰林院編修張位疏飭史職，以光新政。禮部覆議，裁定史職係閣臣題請，於是大學士張居正議」，不確，末句應作「於是大學士張居正等議」，因為《議處史職疏》中，每以「臣等」自稱；又不論是《萬曆起居注》、《神宗顯皇帝實錄》或《新刻張太嶽先生文集·議處史職疏》所載覆旨（頁五下〔頁338〕），均謂「卿等既議處停當，都依擬行」。不稱「臣」而稱「臣等」，不稱「卿」而稱「卿等」，顯見不是一人之疏，不是一人之議。故近人稱「奏疏之主人應為張居正無疑」，又謂疏「出張居正之名」（李焯然：〈焦竑之史學思想〉，《書目季刊》第15卷第4期〔1982年3月〕，頁43，注1），恐不正確。事實上，張居正亦不以「奏疏之主人」自居。如萬曆三年三月四日張居正等上疏推薦記注官員時，提到上〈擬處史職疏〉之事，便說：「昨該臣等議處史職。」（《萬曆起居注》，「萬曆三年四月四日癸卯」條，第1冊，頁279）

⁹⁰ 《萬曆起居注》，「萬曆三年三月四日癸卯」條，第1冊，頁279-80。按：《神宗顯皇帝實錄》記敘此事較簡，未說明赴館員數（卷三六，「萬曆三年三月癸卯」條，頁一下〔第98冊，頁838〕）。又按：談遷（1594-1657）《國權》「乙亥萬曆三年三月庚子〔初一日〕」條說：「日講官丁士美等六人，僦直起居。」（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卷六九，第5冊，頁4264）誤。至《明史·神宗紀一》謂萬曆三年二月「丙申，始命日講官分直記注起居」（卷二〇，頁263），則是將張居正等上〈議處史職疏〉的日期，誤為授命日講官輪直記注起居的日期。

⁹¹ 《萬曆起居注》，「萬曆三年三月四日癸卯」條，第1冊，頁280；《神宗顯皇帝實錄》，卷三六，「萬曆三年三月癸卯」條，頁一下（第98冊，頁838）。

⁹² 參看拙文：〈萬曆復置起居注問題論議〉。

後 論

上文論述了自景帝朝李賢至神宗朝張位十四大臣有關起居注或史職問題的疏請，他們的議論，面貌相似而內容不盡相同。其中李賢和張璉沒有要求復置起居注或任命官員從事記注，嚴格而言，不能與其餘十二人相提並論。

在十二人中，祇有盧璣、馬紀、陳寰、王鏊、廖道南五人明確要求設立起居注。不過五人對起居注的關注並不相同，王鏊甚至未正面提到起居注的記事責任。至廖道南所謂「光復聖祖舊制」，則僅是請求「遴選翰林官中學行純正，才識優卓者，俾其職兼起居，日記言動」，不是設置專職起居注，可說是修改了明初的制度。然而，日後張居正等內閣大學士在萬曆初所議，而且得以付諸實行的，正是這箇原始起居注的修正版本。

至於儲燾、何瑋、黎貫、周禪、王立道、駱問禮、張位等人，根本沒有建議設立起居注之官。儲燾雖提到古代「左史記動，右史記言」，以及「洪武年間嘗有起居注」，他請求的祇是「特敕在廷臣僚先後曾蒙召問者，備錄當日於殿下欽奉聖諭及奏對之詞」，談不上設立專職的記注官員，遑論是起居注。黎貫固「乞復國初起居注之職」，王立道亦「參酌古今所以立史之義」，但他們提議的不外是委任翰林院官輪值史館，編次章奏，其範疇未提升到記錄皇帝言動起居的層面。何瑋、周禪、張位、駱問禮四人所議者雖已切合起居注「日侍左右」之意，惜前三人題請的仍是委任翰林院官專司記注之事，未說明這就是構建起居注的制度，駱問禮甚至未明言司事記注者應為何人。由此可見，此一百二十二年間的十四疏請，內容各有差異，不能混為一談。

其次，洪武後期廢置起居注，宣德之時停止紀錄皇帝的起居，明初記注帝王言動的職事遂告中輟。太祖與宣宗緣何有此一著，不可確知。王立道與張位認為太祖廢置起居注是因為將史職併入翰林院，讓修撰、編修、檢討等官司記注之事。何瑋雖不知太祖曾設起居注，但亦認為太祖「設修撰、編修、檢討，謂之史官，俾司紀錄」。其後張居正等的〈議處史職疏〉，不但將上述說集其大成，而且將宮中記注停輟的原因說成是「官曠廢之由，實在臣下」。

不論王立道、張位或何瑋都沒有提出所謂太祖改制的證據。張居正等在〈議處史職疏〉第二議「史臣侍直」中曾說：「洪武二十四年定召見臣下儀，以修撰、編修充侍班官，即古隨使入直紀事之意。」⁹³ 這大抵就是張疏「官曠廢之由，實在臣下」的論據。神宗聖旨「史臣紀錄時政，我祖宗成憲具存，但近年任此職者，因循曠廢，遂成闕典」的說法，相信亦由此而來。於是，翰林院官就成為史職曠廢的代罪羔羊。

⁹³ 張居正等：〈議處史職疏〉，頁三上（頁337）。

固然，如果翰林院官的其中一項法定職務是記載皇帝的起居，由於他們沒有履行其事，曠廢了原有「朝夕記注之規」，罪責自然在臣下。問題是，如果「紀錄之職本自備」，翰林院官膽敢怠職嗎？就算其中有人敢於失職，難道所有的人一同如此？即使所有的人一起失職，君主沒有理由不發覺無人在旁紀錄他的言行而加以怪罪，朝中大臣沒有理由任由翰林院官失職而不予彈劾。如果記載皇帝起居真的是翰林院官的本職，何瑋、王立道、張位大可理直氣壯，執筆紀錄，毋須向皇帝搖尾乞憐了。誠如王鏊指出，「我朝翰林皆史官，立班雖近螭頭，亦遠在殿下」。翰林院官的立班實已說明他們沒有記注起居之職。因此，何瑋、王立道因身居翰林而未能記注起居，便以為尸位素餐，不過自尋煩惱而已。張居正等分明在批評廢置起居注的不是，但他們不敢直指祖宗之失，遂轉而將其過諉諸臣下，以退為進，務求復設起居注之官。

至於廖道南指「宣德以後，相權日重，史職日輕，而起居注浸廢矣」，乃係遊談無根之言，毋庸多辯。試問，萬曆朝復置記注起居官之際，不是正值張居正當權之時嗎？顯然，「相權」與「史職」並不存在此消彼長的關係。

另一方面，明代的君主為何不願意恢復起居注制度？據現時所知，世宗是唯一提出解釋的君主。所謂「累朝亦如是，今朕若行，必定事事皆更，非自伐即不遜也」，固反映庸主的心態。庸主但求苟且因循，不想改變現狀。但駱問禮不亦指出，「祖宗所未舉正，有望於後人」。庸主固無改革的魄力，但孝宗不是號稱中興之主嗎？⁹⁴ 為何連他也不願改變現狀？由此可見，明代君主不願恢復記注起居之職，不能單用苟且因循四字便可以解釋。

畢竟，起居注在萬曆朝復置了。神宗為何恢復中輟已久的記注起居之職？據孫承澤(1592-1676)《春明夢餘錄》記載：

一日，神宗顧見史官還宮，偶有戲言，慮外聞，自失曰：「莫使起居聞知，聞則書矣！」起居之有益於主德如此。⁹⁵

誠然，起居注對人君的言行有監管的作用。早在景帝之時，李賢已指出，起居注「有失即告，有過必錄」，能使君主「嚴於自防」。孫承澤所載史事，正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當然，就算起居注將人君失德的言行加以記載，日後纂修實錄之時，

⁹⁴ 《明史·孝宗紀贊》說：「明有天下，傳世十六，太祖、成祖而外，可稱者仁宗、宣宗、孝宗而已。仁、宣之際，國勢初張，綱紀修立，淳樸未漓。至成化以來，號為太平無事，而晏安則易耽怠玩，富盛則漸啟驕奢，孝宗獨能恭儉有制，勤政愛民，兢兢於保泰持盈之道，用使朝序清寧，民物康阜。」(卷一五，頁196)

⁹⁵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古香齋鑒賞袖珍春明夢餘錄》本，光緒七年(1881)南海孔氏三十有三萬卷堂內本重刊，卷一三〈皇史晟〉，頁三下。

其皇子皇孫及史官為了「為尊者諱」、「為親者諱」，或會將有關言行刪削。但是，如果沒有起居注的紀錄，豈不更有保障？誠如廖道南指出，「宮中無起居注」，「縱或過言過動，亦何所懲戒」？雖然，這些史事或有官員「隨所覩記暗疏之」，但張位已指出，他們「因事無專責，往往中輟」。而對日後纂修實錄者而言，張居正等亦指出，「仗前柱下之語，章疏所不及者，即有見聞，無憑增入」。因此，沒有起居注，人君不欲後人所知之事就沒有官方紀錄，縱使野史流傳，亦因為沒有官方紀錄核實而不能寫入實錄中。由此觀之，後世之君篡改實錄雖有代父祖忌諱的作用，但對當世之君而言，如果不設起居注，則可以為自己隱諱。與其寄望於後代，何不自我預防！相信這或多或少就是明代君主長期罷廢起居注的原因。

既然神宗意識到起居注與自己的對立關係，他為何還要恢復其職？其實，當張位在萬曆元年疏請復置起居注之時，神宗不過十一歲，應該未意識到起居注有制君的作用。況且，神宗當時對張居正言聽計從，復設起居注大概不是神宗自發的決定。張位在疏中請求皇帝「敕下閣部，會同計議」，無疑道出了起居注能否復設的關鍵所在。

在明人心目中，起居注對君主的言動既有監管的作用，重設起居注便蘊含以史制君的意圖，不僅是處理史職曠廢的問題而已。如果前代君主真的為了拒絕監管而長期不設起居注，十一歲的小皇帝登位，就是恢復起居注千載難逢的機會。從這個角度來看，張位在萬曆元年上疏重提其事，不是出於偶然；起居注得以在一年半後恢復，也不是其議論寫得出色，能夠攫取君心。張位之所以能夠完成一百二十二年來眾多大臣不斷疏請而未竟成功之業，不過因緣際會。因為當時主持國是的，是努力於「致君堯舜上」的內閣元輔張居正。⁹⁶

⁹⁶ 關於張居正在其他方面對「致君堯舜上」的努力，參看韋慶遠：《張居正和明代中後期政局》（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483-91。

A 122 Year Petition: The Prelude to Reappointing Imperial Diarists in the Ming Wanli Era

(A Summary)

Koon-piu Ho

Imperial Diarists (*qijuzhu*) were appointed in the early Ming for keeping record of the emperor's activities and pronouncements. The office of Imperial Diarists was, however, abolished sometime before 1398, the end of Emperor Taizu's reign. Since then, it is not clear whether there were any specific officials being entrusted with the task of recording the emperor's daily movements. Such recording was even altogether abandoned during Emperor Xuanzong's reign.

Between 1451 and 1573, fourteen officials submitted to their respective emperors memorials stressing the importance of the office of Imperial Diarists. Twelve of them further petitioned for either the re-establishment of the office of Imperial Diarists or the assignment of the duty of recording the emperor's movements to specific officials such as members of the Hanlin Academy. Appointments of Imperial Diarists were finally resumed in 1575. Instead of appointing full-time officials for the posts like the early Ming, however, the posts were filled by selected members of the Hanlin Academy in tandem with their own tenure.

The main body of this article is an analytical study of the submissions made in the said fourteen memorials submitted by respective officials in light of the scholarship of the Ming-Qing historians and contemporary scholars, with a view to rectifying the mistakes they committed in relation to the contents of the memorials and the results of their submissions.

The last part of the article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reasons behind the abolishment of the office of Imperial Diarists during the aforesaid 122 year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it is not simply a matter of inertia of the emperors resisting to make change, which was the reason given by Emperor Shizong. Since Imperial Diarists would faithfully record the emperors' words and deeds in the imperial diaries, from which the official history was compiled, they served a monitoring function on the behaviour of the emperors. It was believed by Ming people that the office of Imperial Diarists could help promote the emperors' virtue on the ground that the latter did not wish anything unfavourable to their names be recorded and handed down in history. In order to avoid being constantly observed by Imperial Diarists and their misconduct being written down in the official history, the most straightforward and effective way for the Ming emperors was to abolish the office of Imperial Diarists and not to provide any substitution. Unlike all other emperors who had refused to reappoint Imperial Diarists, Emperor Shenzong in 1573 was still just a youngster of eleven *sui* when he received the proposal of reappointing these officials. At that time, it was the Senior Grand Secretary Zhang Juzheng who really manipulated the state affairs. The decision to restore the office of Imperial Diarists in 1575 could not and should not have been Emperor Shenzong's own. The mastermind of the entire re-establishment must have come from Zhang who had all along intended to cultivate Emperor Shenzong to be a sage king.